

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 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
服务项目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委托授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陕州大道中段政府办公楼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委托授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地址：陕州大道中段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及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陕州区政府办公楼及所有房间有线网络升级
2. 陕州区政府办公楼及政府院内无线网络覆盖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的完成质量。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4. 合同范围，甲方在质保范围内归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外的归甲方负责。

5. 本项目监测设备及所需材料，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间自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项目安排：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 履行地点：政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实施完成，系统功能运行正常且稳定，并满足最终用户的使用需求。

2) 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的验收，如因甲方项目其他问题影响交付的，不影响乙方的验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1) 费用:

本合同下费用总额为: (含税价) 人民币 116.98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1、项目实施完毕,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 待甲方验收完毕,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2、 第一年服务期满, 支付23.396万元, 第二年服务期满, 支付23.396万元, 第三年服务期满, 支付23.396万元。

3、合同时间2025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

4、剩余费用具体支付方式见续约合同

3)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甲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机关事务中心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信息: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1713020129021028964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 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

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七、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 本次中标方为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的具体职责与份额另行约定，以双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授权：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陕
州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陕州区政府大楼和工会楼网络使用维护服务项目》

续签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机关事务中心（原协议甲方）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原协议乙方）

-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有效期自原定届满之日起延长两年，即自2028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
- 2、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因原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或已经双方协商达成具体结算方案并已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如有，详见附件1）；
- 3、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各条款，除双方在本协议中特别提出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条款执行外，其它各条款在上述协议延长履行期内继续有效并适用；
- 4、本合同中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服务，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凡涉及增值电信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政策自动调整。
- 5、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每次转账为一年期，可顺延贰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结算方式：第一年服务期满，支付 23.396 万元，第二年服务期
满，支付 23.396 万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